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渝民〔2023〕42号

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社会组织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了《重庆市“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为持续推进重庆市社会组织发展,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推动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及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民政职责,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三五”时期,在民政部的大力支持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党的领导建设、登记管理体制、综合监督服务,坚持一手抓培育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圆满完成了“十三五”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建设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

——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全过程各领域。党的建设写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与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逐

步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二是建立“六同步”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推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年检、评估、抽查、培训、评优评先、脱钩改革等工作中同步开展党建工作。

——社会组织发展成效逐渐显现。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较好完成了各项规划任务。截止 2020 年底，全市依法登记管理社会组织 18110 家，其中社会团体 815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9869 家，基金会 88 家。全市社会组织资产总值达 109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22 万个。

表：“十三五”期间全市社会组织数量统计表

	社会组织总数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2016 年	16199	7472	8651	76
2017 年	16824	7586	9160	78
2018 年	17343	7767	9499	77
2019 年	17553	7833	9638	82
2020 年	18110	8153	9869	88

——管理制度改革实现较大突破。一是各级社会组织管理机构积极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印发《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工作的意见》。二是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及脱钩名单，按照“应脱尽脱”原则，全面

推开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实施“互联网+社会组织”行动，优化社会组织办事服务，全面推行社会组织行政审批事项线上“一网通办”。

——综合监督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一是加强社会组织风险防控，印发并实施《全市性社会组织风险防控责任分解方案》，组织召开社会组织意识形态风险论坛研讨会，开展《社会组织风险评估等级指标体系研究》课题研究，将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化解纳入年检内容。二是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强化社会组织资金监管，稳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三是强化社会组织日常监管，依法开展年度检查及全市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持续保持社会组织参检率提高至 90% 以上，增强活动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处罚力度，不断进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四是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在开展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五是定期开展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六是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修订完善社工服务机构及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等九大类评估指标，组织开展了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第三方评估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 5A 级、4A 级、3A 级、2A 级社会组织分别为 45 家、68 家、42 家、7 家。

——社会组织主体地位更加彰显。一是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

育力度，指导区县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截止“十三五”期末，全市已登记和向镇街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达 80277 家，其中城市社区平均拥有 10.7 家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 5.8 家社区社会组织；印发《关于推进我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全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发展。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培育发展一批服务经济发展的科技类、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类的社会组织，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加强与市外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以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为契机，加强与四川省民政厅的定期政策信息互通，推进两地社会组织合作交流，积极支持涉及川渝两地社会组织的登记成立。四是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疫情防控，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全市社会组织参与疫情捐赠资金突破 1.5 亿元，物资突破 250 万件/套。五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及疫情防控，印发《社会组织参与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重庆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指引》《东西部扶贫协作山东援助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指引》等相关文件，全市社会组织开展重点扶贫项目 882 个，筹集扶贫款物 4.94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48.3 万人次；疫情期间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支持社会组织打好疫情阻击战的十条政策措施》，全市 1.2 万余家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捐款捐物 16.29 亿元。六是积极参与扎实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光盘行动等，减少了餐饮浪费等相关工作。

“十三五”期间，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也

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建设有待完善,部分法规无法适应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要求,部分法规互为前置冲突,严重阻碍了社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力量有待增强,部分区(县)未设立独立的行政执法机构,专业化执法监督人才缺乏,无法切实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能。三是全市社会组织总体规模偏小,承接政府委托和购买服务进展缓慢,专业队伍缺乏等因素,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乏力,服务社会能力偏弱。四是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能力不足,部分社会组织法治意识不强,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五是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全市社会组织在服务于国家战略、重庆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主动意识仍有待提升,参与社会基层治理、疫情防控、社区服务的精准化有待加强。

“十四五”是重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社会组织发展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社会组织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的重要时期。进入“十四五”,全市社会组织发展所处的国内外环境面临巨变,这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也带来一系列挑战。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提质增效、防范风险放到更加突出位

置，做严做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党建为引领，以功能发挥为核心，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提高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水平、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能力、提升社会组织依法执法水平、提高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能力、加大社会组织政策扶持力度、推进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发挥，积极探索一条符合重庆市情的社会组织特色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发展方向。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

导，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健全党建工作机制，有效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

——坚持创新驱动，激发内在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加强政府职能转变，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发展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坚持依法管理，履行法定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方式，建立政府管理、社会组织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结合的新型治理模式。积极培育扶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精确分类、精细监管、精准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稳妥推进，统筹发展安全。强化社会组织风险防控管理，提升社会组织风险防控意识，加大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应对内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有效化解社会组织潜在风险。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平稳有序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实现发展与安全有机统一。

（三）主要目标

要健全全面领导的社会组织党建体系、权责明确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系、公平透明的社会组织执法监督体系、全面有力的服务发展体系。到“十四五”期末，全市社会组织数量将突破 18000

家，登记和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突破 10 万个，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率达到 25%，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将突破 8 万人，社会组织评估率持续提高，法人治理健全的社会组织占全市社会组织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保持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清零态势。

——全面领导的社会组织党建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社会组织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更加全面，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组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党建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党员队伍发展教育管理更加系统。

——权责明确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社会组织分类更加明确、登记分级更加清晰、审批流程更加高效便捷。

——公平透明的社会组织执法监督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社会组织政府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事项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更加健全，自主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全市社会组织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执法机制更加完善，执法程序更加规范，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社会组织自律自治更加有方、法律监管更加有力、政府监管更加有效、社会公众监督更加有序。

——全面有力的服务发展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社会组织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基层、参与社区治理积极作用发挥更加突出。

表：“十四五”时期社会组织主要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目标值	年增 长率	指标属 性
党组织覆盖率	%	90	95	1.1%	预期性
社会组织数量	个	18110	20820	2.8%	预期性
社区社会组织	个	80277	100000	4.5%	预期性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万人	6.6	8.0	3.9%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理念谋划和推进社会组织发展，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引领社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发挥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贯穿于社会组织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章程写入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相统一。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进一步完善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制度，强化党组织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变更的把关作用，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将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转化为社会组织发展的助力。

——推动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向有形有效覆盖转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

领导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强化政治建设、组织体系建设及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制度化、体系化的党建工作格局。提倡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交叉任职。健全“党建+项目”“互联网+社会组织”及智慧党建等服务模式，打造党建工作品牌。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充分发挥党组织优势。深化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中地位，明确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形式、方法和途径。党组织要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党组织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及时转化为社会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

——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进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及时单独建立党组织，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提升至 95%，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党建示范与样本。推动党建工作与组织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抽查检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六同步”，推进“三纳入”“一共享”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严格把关新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监督管理。培育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充分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对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尝试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工作机制。强化对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

骨干人才进行培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人才队伍素质。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引导社会组织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建立社会组织登记、监管、执法等环节重要事项通报、协作制度，对涉及民族、宗教、哲学、社会科学等重点领域社会组织严格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将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重大风险控制、统一战线工作纳入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举办论坛、讲座、研讨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将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年检、等级评估等工作指标。

（二）提高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水平

——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坚持双重管理为主，直接登记为辅。推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强化发起人和负责人资格审查，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稳妥规范实施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协同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托育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规范登记。推动完善社会组织清算工作制度，畅通社会组织登记退出渠道。推动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

——提升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效能。依托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完善社会组织权责清单，加强政务公开，强化等级审批权力运行监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

网、人工智能运用到管理中，推动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的数字化、信息化能力，加强服务登记窗口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动在线申报、网上审批、数据采集、年检等程序，简化证明事项，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利民效能，实现社会组织全过程全周期管理。进一步统一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服务标准。

——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类型分布。提高慈善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占比。推动完善社会组织清算工作制度，畅通社会组织登记退出渠道，推动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领域社会组织、行业类特色型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登记注册及培育力度，深化行业领域社会组织脱钩改革，促进学科类培训机构变更登记为非营利性组织。持续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深入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积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深度参与基层社区治理，较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三）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能力

——突出社会组织监管重点。落实全链条管理，加强党建引领、登记审批、业务指导、负责人监管、资金管理、信用建设、规范评比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方面监管。针对不同行业、领域、

层次的社会组织，加强分类指导、分类监管。健全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监管标准，规范举办实体、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捐捐赠等行为。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等重点执法监管工作，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摊派。对违规牟利社会组织加大惩戒力度，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创新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方式。加强全方位监督，强化政治监督、行政监督、行业监督、执法监督、纪检监督、财会监督、税务监督、审计监督、金融监管、社会监督、信息信用监管及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党委监督、政府综合监管、社会组织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等主体的监督职责。强化政治监督、党建工作监督，着重加强党建工作、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监督。强化行政监督，登记管理机关履行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监督检查等职责，加大社会组织年检力度；加强对社会组织治理结构、经费往来、活动开展、涉企收费等方面的审查，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指导社会组织培育、登记、年检、党建、财务人事管理、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依章程开展活动等重大事项。强化行业监督，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行业指导、行业服务、行业监管等。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手段，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强化财会监督、税务监督、审计监督、金融监管，协同推进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审计、外事、市场监管、税务、

金融等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相关专项事务的服务和管理。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社会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健全社会组织舆情应对机制。强化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监管，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修订社会组织法人库信息，健全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交换共享，加快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社会组织及时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服务事项、运行状况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年检结论等。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加强社会组织协同监管。构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登记管理机关履行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监督检查等职责。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指导社会组织培育、登记、年检、党建、财务人事管理、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依章程开展活动等重大事项。党建工作监督着重加强党建工作、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监督。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行业指导、行业服务、行业监管等。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审计、外事、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依法对社会组织相关专项事务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手段，提升行政执法能力。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社会组

织进行监督。

——构建社会组织风险防控体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风险治理预案，重点关注登记审批、意识形态、涉企收费、涉外合作、重大活动等领域风险。规范社会组织政治行为，防控政治风险。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重点节点、场所及人群防控措施，切实防范疫情传播风险。强化安全管理检查，履行相关安全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安全制度、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关注社会组织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防止出现诚信风险。严把活动管理关，规范运营管理，切实防范违法违规风险。健全其内部治理结构，规范操作流程，防范廉洁风险。建立重大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社会组织联合执法等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监管合力，全面提升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四）增强依法执法能力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各级民政部门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动态调整民政部门三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与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执法资格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资格审查、专门法

律知识培训、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年度考核、执法证件管理和执法监督等工作，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确定民政部门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完善民政违法行政投诉举报、情况通报。严格执行《重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及民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优化各类行政执法流程，保证执法程序公正。制定反映执法活动全过程的执法文书，逐步实行执法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双轨制。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罚没收入管理、涉案物品管理等程序性规定，建立执法领域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制度。健全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行政许可标准化文本实施，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修订完善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细化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给予当事人相应行政处罚。按照民政行政执法职权，分类逐步制定执法办案标准指引、证据标准指引，规范行政执法管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民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民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民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执法全程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培养，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随机抽查，要全面推行“双随

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建立社会组织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合理制定年度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柔性执法，积极采取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以及其他非强制性行政管理方式实施柔性执法，引导相对人自觉依法办事。推进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相统一。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加强失信联合惩戒。推进联合执法，进一步探索完善民政重点领域执法协调机制，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执法协作配合，提高民政联合执法水平。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确定民政部门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职权和执法责任，加大对不执法、慢执法、乱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的追责力度。加强执法层级监督，重点监督执法不严、违法不纠、执法程序不当等行为。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制定民政案卷评查标准，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建立行政执法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实行民政案例指导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建立定期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检查机制，建立重大案件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各类监督，自觉接受专门监督，认真研究处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民政执法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收司法监督，尊重并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民政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坚决纠正群

众举报、新闻媒体反映的行政违法行为。

——深化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民政综合执法，调整归并行政处罚和相关行政检查权及必要的行政强制权，推进民政部门内综合执法，实现“一个部门一个机构管执法”。完善民政执法机制，制定民政行政执法职责划分规定、民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划、民政行政监管与行政处罚工作衔接规定、民政行政执法案件移送程序规定，探索专兼职执法人员管理机制，提升民政综合监管能力。强化执法工作保障，将行政执法办案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法治建设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充实执法工作人员，加强执法培训，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履职保护机制。

（五）提高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水平

——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提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理事长）会议、监事会等治理主体，完善议事规则、选举程序、监督机制。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资格、产生程序、任职年限等。规范民主选举，扩大直接选举。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动社会组织依章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内部信息披露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使社会组织成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

——健全社会组织制度体系。引导社会组织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重点完善财务管理、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管理、分支机构管理、发言人等内部管理制度。推进社会组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广泛运用。逐步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员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推动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加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力度，对获得 3A 以上社会组织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品牌培育工作，选培一批具有代表性和行业领军性质的社会组织，扎实推进品牌活动，持续强化公益形象，打造全市知名品牌，推动品牌化发展战略。支持品牌社会组织围绕重庆城市品质提升，在节能环保、新技术、社会服务等特色领域建设行业标准，加强社会组织团体标准建设，健全社会责任标准体系，促进标准应用，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大力推动数智化社会组织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构建大数据资源库，搭建数字化学习平台。提高社会组织数字化能力建设，以数字化技术整合资源，提升社会组织“互联网+”服务水平，推广社会组织智能化办公系统，加强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管理，积极开展线上服务项目、资源募集、品牌推广等，不断加强网站、自媒体建设、APP、微信微博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社会组织”。

（六）加大社会组织政策扶持力度

——强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将社会组织人才开发纳入重庆市人才发展规划，实施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发展工程，重点培育社会组织领军性人才、项目专业化人才和国际性社会组织人才，加大培育培训力度。完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行业准入机制，健全社会组织专业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称评价等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开发社会工作等专业岗位，增强就业吸纳力。完善社会组织人才继续教育制度，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合作，推动社会组织学科专业发展，举办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专业，开发社会组织教育培训课程，编写社会组织教育培训教材，构建社会组织网络培训资源。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优先聘用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支持社会从业人员享受合理的薪资待遇。

——健全社会组织支持政策。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内容、预算编审、指导性目录、合同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等，建立购买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同等采购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类的公共服务项目。引导社会组织依法申报纳税，落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社会组织税费优惠政策落地。推动基金会基金合理保值增值。制定慈善组织捐赠物资计价标准。鼓励金融机构、基金会、慈善会等加大对社会组织的金融及资金支持。支持社会组织

依法开展网络募捐活动，大力发展公益信托，积极推广社会企业模式，增强社会组织资源多元供给方式渠道。制定社会组织孵化园区建设标准，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园区基地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孵化园区基地服务功能，引导创办以产业为凝聚力的重庆市、区、县社会组织产业园。

——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推动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制度。推动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优先承担。逐步扩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实现新增购买服务资金用于社会组织比例不低于 50%。

（七）推进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

——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大局。推动社会组织积极服务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新格局、促进共同富裕、“一区两群”等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结合重庆内陆开放高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地区的投资、教育、医疗、扶贫等社会事业之中。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中新战略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营造国际营商环境、提升国际化开放通道、壮大国际化经贸产业、培育国际化消费中心、建设国际化旅游目的地、做

实国际化交流中心等。支持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绿色发展基金、绿色消费、绿色品牌、绿色产品认证、绿色环保、绿色保险等，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绿色发展公益活动，推广绿色低碳全民活动，助推“双碳”战略。参与壮大数字消费、文旅消费、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国际服务消费市场。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强化“一盘棋”思维、贯彻“一体化”理念，积极加强成渝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救助工作、儿童关爱服务、社会组织、区划边界、社区治理、殡葬服务、精神卫生事业、慈善和社工等领域合作，建立健全工作协同、统筹协调、信息共享、政策衔接、利益调处、能力提升等工作机制。搭建成渝两地社会组织交流平台，健全两地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成渝学术座谈会、科研、展览、推介等活动展开跨区交流，引导成渝两地行业协会及商会在商业标准制定、会员内部信息、产品交流、培训合作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推动社会组织服务乡村振兴。加强与乡村振兴局联系，结合重庆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大培育扶持力度，促进社会组织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关于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通知》，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投入资金、捐助物资、捐建设施、开展培训、实施项目等方式，重点服务于乡村振兴、农村留守儿童及老年人、乡村文明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等。积极推进重庆市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

兴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指导推动信息平台正确使用。

——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基层民生。聚焦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社会组织在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综合运用产业振兴、就业帮扶、社会工作、慈善援助等手段，围绕特殊困难群体需求广泛开展精准化服务，广泛服务于农村返贫人口、城市低保及边缘人群、困境儿童、残障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环境保护、科技助农等公益事业。围绕养老、托幼、家政等生活服务持续开展“邻里守望”“童眼看世界”“银龄陪伴”等各类主题关爱活动。积极服务于疫情防控、科技创新、创业就业、扶贫济困、民生保障、应急管理 etc 公共事业中来，积极彰显时代价值。

——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主体参与合作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协商共治，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探索符合重庆市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道路。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教育、医疗卫生、心理健康、公共文化、艺术活动等公共服务体系中。支持社会组织面向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健全社区社会组织有效管理模式，不断规范社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管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平安创建、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社区协商等社区活动。

——推进跨地区社会组织交流。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支持社会组织增强在教育、医疗、就业、老年人、残疾人及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项目等领域援藏力度。推动市内主城都市区、渝东北、渝东南等片区社会组织的横向交流，争取东西部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登记管理人员定期交流培训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上下合力、部门联动，社区牵头、居民参与，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推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实和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力量，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日常监督，提高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完善投入机制

围绕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急需，市、区（县）政府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组织发展项目，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微信号等现代媒体技术，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互动、管理和宣传。开发和使用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及时了解社会组织动态，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加强沟通交流进一步打造平台、提供便利。

（四）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双重管理体制，促进形成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互支持配合的良好氛围。加强市、区（县）联动。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之间的协调配合。

（五）加大宣传引导

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大力宣传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和拓展信息宣传平台，注重典型引领，加大对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表扬力度，各区县要注重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公众了解社区社会组织、认可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采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组织公信力。

（六）开展检查评估

坚持动态监测和定期调度相结合，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上级民政部门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检查评估时，将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评估范畴，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